

关于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前 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及《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 2017 年 12 月 1 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博时银行 A 份额（场内简称：银行 A 类，基金代码：150267）、博时银行份额（场内简称：博时银行，基金代码：160517）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详见 2017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7 年 12 月 5 日复牌首日银行 A 类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的银行 A 类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为 1.000 元。由于博时银行 A 类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7 年 12 月 1 日的收盘价为 1.048 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 0.998 元，与 2017 年 12 月 5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7 年 12 月 5 日当日银行 A 类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